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2〕55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文物核查的意见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你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乌文体旅广发〔2021〕156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核查提出的《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2〕3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园区建设。

二、由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涉及乌海市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向阳农场长城2段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单位需提供《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自治区文物局批复。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建设方应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必要的文物

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如需考古发掘，须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四、请你局协调园区指导监督建设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抄送：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